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CWZ2021-105

采购项目名称：庙桥小学消防设施改造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庙桥小学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庙桥小学消防设施改造 项目编号：CWZ2021-105
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含 PDF 格式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
3	现场勘察：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519-86480662 标前答疑：已报名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对项目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 16:00 时前将相关疑问（格式详见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文件的询问内容”）发送至邮箱（150356586@qq.com）进行咨询，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答疑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25 日 9 点 30 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电话：13861063094
5	磋商会议时间：2021 年 8 月 25 日 9 点 30 分 地 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7	磋商报价次数： <u>2</u> 次
8	履约保证金： <u>合同金额的 5%。</u>
9	本项目属于 <u>工程</u> 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建筑业</u>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申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小微企业报价不做相应扣除。

10	<p>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打八折计费标准计取。</p> <p>代理服务费账户：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武进支行</p> <p>账号：86001011012010000000995</p>
----	---

目 录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一章 总 则	6
第二章 响应文件	10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2
第四章 磋商报价	13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134
第六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20
第七章合同条款	31
第八章 评审办法	37
第九章 格式附表	39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庙桥小学消防设施改造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8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WZ2021-105

项目名称：庙桥小学消防设施改造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90000 元

最高限价：1996167.61 元

采购需求：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供应商资质类别、等级：

①具备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a.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b.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c.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d.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磋商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e.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f. 供应商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g.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注册建造师专业、等级：

①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成交后不得更改项目负责人。

②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注册建造师无在建工程；注册建造师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

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19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

方式：现场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

- 1、文件获取登记表（见附件1）
- 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8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

五、开启

时间：2021年8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庙桥小学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南塘路108

联系人：徐工

联系方式：0519-864806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

联系方式：1386106309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蒋女士

电 话： 13861063094

附件 1:

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人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文件获取工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响应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

庙桥小学消防设施改造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最终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及补充公告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供应商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公司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五、磋商文件的更正

1、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3、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4、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5、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六、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工期和质量，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响应文件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函（附件一）。

*2、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4、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5、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 供应商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7.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报价一览表

*2、磋商总价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供应商简介

2、施工组织设计

*3、偏离表

4、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含 PDF 格式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

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4、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
- 3、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4、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报价

一、磋商报价

本项目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磋商报价方式

1、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报价文件。

2、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按实际工程量结算，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4、采购机构反对盲目压低报价。

1) 以工程量清单作为报价依据。各供应商根据预算工程量及现场实际情况，对工程量清单中子目内容进行复核，如有疑问，按照常州市建筑工程造价计算程序确定分项综合预算单价，并根据企业水平研究最终确定投标总价。

5、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1) 磋商报价应该是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是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的体现，其应包括按设计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

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含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编制磋商报价，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可竞争费不得优惠让利。

3)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虽在开标时计入供应商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投标单位所有。

4)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是按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规范、标准图集和技术资料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的，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供应商报

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在合同约定的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5) 不可竞争费的计取按常建【2014】279号文规定和清单、纪要的规定执行,具体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费率见后工程量清单),不得更改。特别强调:为进一步提升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施工过程中的围墙(围挡)、工地施工过程管理、渣土装载运输等,应认真落实执行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有关费用承包人须在项目措施费中落实。

6)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7)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最新计价规范综合单价组成内容,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当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综合单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费用。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8)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6、以暂估项目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由成交单位和采购人共同组织招标。

7、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8、报价货币为人民币,磋商时以人民币为准。

9、首次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996167.61 元

10、首次磋商报价中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不得高于采购人设定的控制价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 2 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

商谈判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签订合同时综合单价根据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之比同比例下浮。**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一、答疑，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前附表

二、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成交人。

三、磋商仪式

- 1、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 2、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3、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四、磋商小组

1、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 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五、评审内容的保密

1、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

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3、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4、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六、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七、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响应人公章的；
- 3、授权委托书无响应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或委托书非原件的；
- 4、响应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响应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

全的；

6、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7、响应人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8、响应人在响应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响应人的评分的；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0、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2、响应人的响应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的；

14、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或不可竞争费用的；

15、**首次磋商报价中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高于采购人设定的标底价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的；**

16、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7、响应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无效响应：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九、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

代理机构将中标（成交）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将同时发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无效响应。**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十一、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工程内容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5、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6、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7、成交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账户：常州市武进区庙桥小学

开户行：农业银行庙桥支行

账号：10602101040000158

注意：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未与采购人按照规定时间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要求进行履约的，将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给予信用评价扣分并进行失信行为公示。

十三、响应人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供应商质疑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条款。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

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7) 质疑函格式请到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

(8)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仅限于原件）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4、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的不予受理。

十四、诚实信用

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十五：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为中标企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1)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2)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第一批）如下：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电话：王先生 13813597518、86632288-8413

地址：钟楼区广化街 299 号建设银行 413 室

建设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业务部电话：86812870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信贷服务中心 88107827

政府采购贷业务定点服务支行钟楼支行

电话:13063966266、86688934

地址: 钟陵区港龙华庭 4-2 号

第六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庙桥小学校区
- 2、采购内容：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 3、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 4、质保期：**贰年，免费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5、工期：30 日历天
- 6、开工时间：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另附）

三、特别说明

1、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及施工图后，自行核对该工程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费，如有疑问请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否则视为对该工程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费无异议，结算时不再增加。

2、因竞争性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供应商现场踏勘，充分了解现场施工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以便有针对性的报价及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1、**工期：**计划 2021 年 月 日～ 2021 年 月 日，总工期 30 天。（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或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工期包括完成本次采购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时间，一旦确定中标单位，投标工期将成为合同工期。正式开工工期以业主发出开工令后**第三天**起算，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交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会同监理、质检等单位组织验收，验收期间不做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则施工单位提交交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返工，返工工期将作为工期累积。

2、**质量：**合格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3、**工期、质量奖罚**

参照常州市建设局常建（2014）第 279 号文件规定执行。工期罚则不得低于（分部分项工程费+单项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0.2‰ /天，不响应采购文件的为无效标；质量罚则不得低于（分部分项工程费+单项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1‰，不响应采购文件的为无效标。

4、**材料设备供应**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除甲供材外），但施工单位应按监理要求提前申报材料采购计划，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材料进场前应接受监理组织的验收，不合格材料由监理标识后，限时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业主有权自行处理。

5、**合同价款及调整**

5.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风险，并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和其中以总额报价的项目今后不作调整。业主出具的设计变更内容和政策性调整除外。

5.2、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工程量；

2)、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

a、指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b、增减合同中的约定的工程量；

c、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d、其它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3). 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4). 甲方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

5). 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6). 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3、风险范围外调整方法：

1)、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过审计部门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2)、其他涉及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按以下办法结算：

①、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过审计部门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②、价格：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商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及过程审计部门共同确认后执行。

4、其它价款调整方法：

(1)、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认。合同外增加的项目经审计审定后按投标下浮率（中标价与标底价相比）同比例优惠让利。

(2)、当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变化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3)、措施项目费结算时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总价措施费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单价措施费按实调整。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考虑到本工程工期较短，人工单价及材料单价实行风险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变更或增加的工程量，结算时的人工单价和材料单价按中标价执行。

(5)、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减，其相应的模板、脚手架等措施项目的工程量应调整。

(6)、现场已有设施的成品保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其次，因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必须服从甲方及现场管理，相关措施费考虑在投标总价中，结算不再调整。

(7)、施工前，主要材料品牌、规格、型号及质保资料需在施工前进行申报，待监理和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和结算。

工程结算：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和高新区财政局委托的审计部门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一致同意以高新区财政局委托的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承包人是否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以高新区财政局委托的审计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为准，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造成无法审计引起的责任由承包方承担。不因为承包人的送审结算超过时限而发包人未有审计结果作为默认，仍以高新区财政局委托的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根据武进国家高新区审计服务收费相关规定，工程结算审核时，其核减率在 10%以上，超过 10%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计费方式为核减额*5%），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同时承担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工程量的确认

1、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工程量报验单或签证单上必须及时经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现场计量和确认并形成经签认的原始记录。

2、承包人在签证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必须进行申报，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与参照物尺寸关系、数量、签证时间、原始记录、如属隐蔽工程还需附相应相片和附尺相片，逾期申报的在结算时不予考虑。

3、关于签证的具体实施方式和格式见附件 4，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签、拒送审和处罚。

7、工程付款：

7.1、合同签订前，供应商支付采购人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支付方式可以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

7.2、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 60%；

7.3、资料归档，审计结束后，按审定价的 80%支付工程款；

7.4、工程竣工验收审计满 1 年后，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100%；

7.5、质保期满后，采购人退还供应商质保金（无息）。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执行。

8、保修： 2 年，防水 5 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9、分包与转包：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如需分包，必须在开标时提出，且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分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条件和类似工程的业绩。

10、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在批准的关键线路中工程量增加，对原工期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无法在原工期内完成；（2）不可抗力；（3）在批准的关键线路中，因发包方未能及时解决施工障碍而在原工期内无法完成。

11、施工中投标人擅自更换投标时注册建造师、项目工程师或投标时选派的注册建造师、

项目工程师不能按时到位，（注册建造师必须每天在工地履行职责，有事离开工地，须经业主工地代表或监理的书面认可，否则出现 3 次以上无故离开工地且不请假可视为已更换了注册建造师）将按违约处理，具体处罚在合同中明确。

12、违约责任：

（1）在施工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由施工单位原因无法满足工程进度要求时，建设单位将提前 3 天通知限期改正，如仍不满足要求，业主有权终止施工合同，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在施工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方必须保证施工人员的工资及时发放，如发生拖欠工资情况，业主通知提供履约保函的银行无条件从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应数量进行支付。

（3）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双方协商解决。

（4）水、电费装表计量，施工期间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并向甲方收费部门缴费。

（5）为加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市及相关建筑行政管理部门颁布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规、规章、条例严格执行。

13、补充说明：

（1）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切实保障本人及学校师生的健康和社会公共卫生安全，施工单位需满足市、区、教育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精神要求后方可进场施工。

（2）完善安全防范措施，并在显著的位置张贴安全生产的宣传标语，合理设置警示标志。施工机械作业范围必须限定在施工区内。做到施工区与教学区、生活区隔离。

（3）施工材料只允许在放学后或周末运送进入校园，上课期间、学生下课期间不得进入。施工前需提前跟学校沟通，经学校同意方可。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电气管线的安装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其他约定: 本工程保修期 2 年, 防水质保期 5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 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特别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确保屋面及墙地面、窗框等部位不发生明显裂缝和渗水, 如同一部位发生 2 次渗水情况, 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维修, 发生的费用从乙方保修金中双倍扣除。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大写)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_____ / _____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 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4:

本工程工程签证（变更）管理办法

为加强本工程签证管理，合理控制工程造价，特制定本工程工程签证（变更）管理办法。

1、签证（变更）的定义

1. 1 当有设计院出具的施工图时，发生不可预见性费用、原设计深度不够或按建设方联系单要求施工方增加合同外的工作时发生的签证（变更）；

1. 2 当无完备的施工图时，为推进工程建设，由施工方或其它方出具的施工方案（不涉及审图但影响结算审计）并经建设方、监理方、审计批准时发生的签证（变更）；或按建设方联系单要求发生的签证（变更）；

1. 3 无法事先控制工程量，工程量受不可控因素制约，必须以签证形式反映实际施工情况或施工数量时发生的签证；

2、签证（变更）内容要求和格式

2. 1 完整的签证（变更）应包含如下内容①建设单位联系单或设计院变更单或经批准的施工方案②签证（变更）会办单（格式详见附件 1）③原始测量记录（须标注参照轴线或反映平面空间几何关系，必要时可在相关打印图纸中标注）和附尺隐蔽部位照片（格式详见附件 2）④签证单（格式详见附件 3）⑤与签证（变更）内容相关的会议纪要、决议、建议等；

2. 2 对于施工方因保证施工组织、质量、安全、进度提出的变更引起的签证（变更），必须具备上述 2. 1 条①至④条内容，⑤项视签证情况而定；

2. 3 对于建设方和监理方针对现场建设要求或日后实际使用情况或质量要求提高（降低）提出的变更引起的签证（变更），必须具备上述 2. 1 条中的①③④项，②⑤项视签证内容而定；

2. 4 签证（变更）必须按立项名称以时间顺序严格编号，各签证号码管理由发包人项目主管分配管理施工方配合，作为结算送审的依据；具体编号格式为某项目简称-顺序编号；

2. 5 紧急情况下发包人和监理认可的变更，事后应在一周内补齐上述手续；

2. 6 各类附表中要求的签字方必须签字到位，否则为无效签证；

2. 7 各类签证一式四份原件，签署完成后，建设方和审计方各保留一份，施工方保留一份，监理保留一份；

3、签证（变更）的流程和权限

3. 1 对于施工方申请的签证（变更）：施工方事前向建设方上报签证（变更）会办单（签证

内容涉及施工方案并影响造价时必须附相关施工方案，以图示才能表达清楚的必须附图，可以计算工程量的必须附计算式，同时附各种条件和情况下的报价）此环节施工方上报资料完整性由项目主管把关→项目主管会同监理、审计、设计（必须要时）、施工方初审会办单和报价可行性→签证（变更）可行并小于一万元，发包人项目主管可直接签署后安排施工方履行施工和其它签证手续→签证可行并小于三万元，发包人项目主管报部门负责人审核后先行签署并安排施工方履行施工和其它签证手续→签证可行并大于三万元，发包人项目主管报部门负责人和公司分管领导审核后先行签署并安排施工方履行施工和其它签证手续；

发包人项目主管应会同审计和监理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和投标书情况，预判签证的发生，及时督促监理方安排施工方开展签证（变更）会办单工作，杜绝施工方无手续擅自施工和后补会办单的情况。

发包人项目主管应及时向现场各参与方明确以上流程和格式，并督促现场各参与方严格执行。

3.2 对于建设方针和监理方对现场建设要求或日后实际使用情况或质量要求提高（降低）提出的变更引起的签证，同样应履行上述 3.1 条流程，其中签证（变更）会办单及附件可适当简略。

4、签证（变更）的现场丈量

4.1 当签证（变更）必须以实际丈量方式才能确定具体工程量时，在具体丈量时发包人项目主管、审计、监理、施工方必须同时参加，并同时做好上述 2.1 条②款工作并及时签字。当签证（变更）预估费用大于 3 万元，发包人项目主管应通知部门负责人和公司分管领导现场查看；

4.2 签证（变更）现场采用的丈量方式方法，应以审计的意见为主导。

5、签证的时间

5.1 签证（变更）工程完工后，一周内应签证完毕。对于 2.1 条②款施工方应注意时间性，对工程量的签认必须在施工的同时进行，做到工程施工到哪里，签证到哪里，签证的时间应在原始记录中注明；否则发包方有权拒签。

5.2 特殊情况下，经回知部门负责人后可适当延后。

6、签证（变更）文件的保存

6.1 签证（变更）工程完工后，由项目主管督促施工单位按上述要求返还签证（变更）资料并审查有关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施工方应积极配合，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送审结算。

6.2 签证（变更）文件返回给建设单位的部分由发包人项目主管统一管理，工程完工后连同

决算文件一并移交给档案管理员归档。

签证（变更）会办单（附件 1）

项目名称：_____

编号：

签证(变更)部位	描述详细	会办时间	
施工单位名称		备注	
会办内容： 签证（变更）造价分析：必要时须附测算依据			
施工单位意见：	签章：		
监理单位意见：	签章：		
审计单位意见：	签章：		
建设单位意见：	签章：		

签证（变更）原始测量记录（附件2）

项目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签证(变更)部位	描述详细	测量时间	
施工单位名称		备注	

内容：必要时以打印图纸，并在图纸上履行相关方签字程序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审计单位:	施工单位:
记录人: 年 月 日	记录人: 年 月 日	记录人: 年 月 日	记录人: 年 月 日

签 证 单 (附件3)

项目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号: _____

签证(变更)部位:		签证时间:	
施工单位::		备注:	
签 证 内 容	附原始记录____页		
签证项目开工时间		签证项目竣工时间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审计单位:	建设单位:

第八章 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人。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评审类别	评审内容	得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重	3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业绩	2017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完成的类似本项目的业绩（ 消防改造类项目 ），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实施方案	1. 实施方案的技术特性描述详细完整；在合理性、安全性、可靠性方面具有鲜明特色；设计、安装、调试方案合理完整，现场实施可行性强；经综合比较分析，优秀得10-8分，良好得7-4分，一般得3-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设备性能、部件选用、材料选用等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经综合评审，优得7-6分，良得5-4分，一般得3-0分。	17
售后方案	1. 售后服务体系的完备性、技术力量比较：售后服务团队人员构架合理和提供的技术力量完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	25

评审类别	评审内容	得分
	<p>审, 优秀得 5-4 分, 良好得 3-2 分, 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2. 质保期满后维保收费及内容比较: 质保期满后维保收费及维保方案内容完整清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得 5-4 分, 良好得 3-2 分, 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3. 提供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的供应, 并列清单 (含随机及质保期满后的备品备件), 针对其价格、材料、数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得 5-4 分, 良好得 3-2 分, 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4. 售后服务维修响应时间及完成维修时间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得 5-4 分, 良好得 3-2 分, 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5. 其他优惠措施: 提供采购文件要求范围以外, 具体的、实在的优惠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得 5-4 分, 良好得 3-2 分, 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陈述	要求投标项目负责人或代理人在评标环节陈述技术方案的主要内容、项目的工作策划、思路等。优秀得 15-10 分, 良好得 9-6 分, 一般得 5-1 分, 不陈述的不得分 (陈述限时 3 分钟)	15

四、定标办法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即为供应商评审总分, 评审总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其次为第二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 则以价格低的为成交供应商。若得分相同且价格相同, 则以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抽签方式: 按照签到顺序先抽顺序签, 然后按顺序签抽取“有”“无”签, 抽到“有”签的即为成交供应商。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磋商现场核查, 否则不得分。

2. 评审时, 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 (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 的, 不作为评审依据, 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 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 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格式自定。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合法代理人, 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 需携带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 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 目 编 号： CWZ2021-105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工期	
项目负责人	
质量保修期	_____年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磋商总价

采购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磋商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 _____ (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公章)

编制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或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附件七: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详见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序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十：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用户使用意见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十二：

关于磋商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